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于 2024 年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50.45%的股权，江苏新聚股东杨苏川、吴天添（合称“业绩承诺方”）对江苏新聚 2024-2026 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江苏新聚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对江苏新聚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综艺光伏持有江苏新聚 50.45%股权。此次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4030 号《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5 年 9 月，江苏新聚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事项，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75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366 万元。减资完成后，综艺光伏对其持股比例由 50.45%相应增加至 59.17%。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苏新聚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目标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1	2024 年度	400	8,000
2	2025 年度	600	9,000
3	2026 年度	800	10,000

各方确认，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江苏新聚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进行合规审计，以确认其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及营业收入金额。

若江苏新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任一或均低于当年业绩目标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综艺光伏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江苏新聚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90.27 万元，完成率为 102.11%；实现净利润 550.09 万元，完成率为 91.68%，未实现当年净利润目标。

鉴于江苏新聚 2025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超过当年业绩目标的 80%，根据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方 2025 年度无需对综艺光伏进行业绩补偿。

四、202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的主要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江苏新聚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高毛利材料板块的业务贡献占比略逊预期，导致未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将敦促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高附加值业务占比以及深化一体化服务能力等措施，以改善盈利水平，确保业绩承诺稳步达成，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